**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全校班級模範生選拔辦法**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 表揚品學兼優之學生，使其能更精進，並進而帶動、鼓舞同儕互相學習、影響，形塑楷模學習榜樣，朝品行端正、積極向學、才德兼修的目標邁進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暨補校全體學生

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度三月中旬到五月下旬選拔

四、選拔條件：

 1.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、熱心服務，認真負責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2.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，用心努力為校爭光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3.愛護校譽，未有違反校規、班規之行為者。

4.學識豐富，積極向學，足為同學之表率者。

5.在家孝親，與兄弟姊妹和睦相處者。

6.日常生活注重禮節、衛生者。

7.其他有特殊行為表現足堪表率者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班級模範生之產生

（一）選拔方式：

 1.由老師詳述選拔條件後，列出符合條件之候選人（人數不限）。

 2.學生提名符合條件之候選人，由導師審查其候選資格，合格者

 即為模範生之候選人，再由學生表決之。

 3.每班選拔一名代表，二年內未曾當選過班級模範生者。

（二）選拔程序：

 1.由學務處發給各班模範生選拔實施要點。

 2.班級模範生產生後，請導師將附件一資料填妥後交予學務處彙整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 1.模範生相片製成榮譽榜，張貼於川堂表揚。

 2.一到五年級班級模範生於縣府核發獎狀後於週會時頒發表揚，並發榮譽卡100點以資鼓勵。

 3.六年級與補校畢業班模範生於畢業典禮時，頒發縣政府獎狀表揚，並發200元禮品以資鼓勵。（由教務處於畢業典禮計畫經費概算編列）

七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